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对于该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05.10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本公司的《岗位薪酬方案》等相关制度确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实行绩效挂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蒋清桥、贺春、汪丽娜、曹锐华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9,9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在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来的电子集成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规模，运用于公司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6,740,458.4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074,84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3,927,545.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65,111,109.5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6,740,458.4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927,545.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1.39%，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主要细分市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行业是我国最重要的支柱行业，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呈现下降趋势，据中汽协发布的销售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7.5%和 8.2%，同时 2020 年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汽车市场第一季度销量低迷。

同时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变革趋势的显现，汽车行业在“智能、环保” 两大主题的推动下，正在进入产品及产业形态的转型升级阶段。对零部件企业而言，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轻量化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机会。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于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所处主要细分市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制造精密功能性塑料零部件。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增加研发投入，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产品聚焦“精密化、轻量化、电子集成化”，深入挖掘汽车类高端客户需求，提升同步开发能力，重点开发电子嵌件与注塑高度集成的精密结构性功能部件，实现产品升级。同时依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扩大市场布局，增加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1,900.47 万元，同比下降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1.11 万元，同比下降 3.07%。在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来的电子集成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规模，运用于公司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在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来的电子集成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规模，运用于公司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公司 2017 年 1 月份上市以来，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7	0	13,927,545.80	65,111,109.59	21.39
2018 年		1.00	4	14,188,760	67,173,806.30	21.12
2017 年		2.50	4	25,000,000	78,477,167.94	31.86
2016 年		2.50	0	25,000,000	81,057,609.82	30.84

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力争以更加极积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给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与发展需求，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结项，拟将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终止实施，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5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1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 2,960 万元,已预付 1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76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22 万元和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1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 号）。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	17,722
2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6,800	4,217
3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	6,130
4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	3,724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宗汉支行	39516001040013885	109,677,882.6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700151289	5,807,060.77
合计			115,484,943.40

截至本公告日，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	13,089.54	4,632.46	632.02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4,217	3,771.08	445.92	63.22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	4,338.58	1,791.42	–

注：1、节余募集资金中未包含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结项的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布局及共用部分基础设施，节省了大量的前期工程建设费用。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集团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3）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述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	789.81	2934.19	1.43

注：1、节余募集资金中未包含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节约成本，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依托于公司现有研发体系，通过技改、调剂、共享等手段提高原有研发设备效率，并充分结合和利用现有的研发和实施经验，将技术优势和人员经验转化到项目产品研发上，从而降低了大量研发费用的支出，同时对原有研发场所进行共享，减少了前期大量工程费用的重复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研发支出主要体现在研发人员人力成本的投入上，自公司上市三年来（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实施主体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工资累计共支出 2574 万元，而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改造及装修费等资本性投资，所以该费用以自有资金投入，未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剩余募投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市场变化择机扩大研发投入，有利于整合原有研发资源和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5,484,943.40 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受银行结息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首发募投项目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度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测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22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844.98 万元，控制在年初预测的关联交易总额之内。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2200 万元。

关联董事胡建立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该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9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预测与关联方 Burteck LLC（以下简称“美国博泰克”）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22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844.98 万元，控制在年初预测的关联交易总额之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2200 万元	1844.98 万元	14.75	销售模具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2200 万元	销售模具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urteck LLC

注册资本：35 万美元

住所：863 MARSHALL PHELPS RD, WINDSOR, CT,06095

经营范围：塑料注塑件、模具产品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9 日

（二）关联关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

公司董事长胡建立任 Burteck LLC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规定，Burteck LLC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528.09	232.86	1117.75	131.00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美国博泰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双方之间已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均是合理的；公司模具产品的报价一般采取“成本加成”原则，成本包括设计加工费用、材料成本、试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运费等，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水平，模具产品报价的利润率水平需要综合考虑模具的结构复杂程度、公司当时的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与客户谈判的实际情况为定价依据，总体上，公司与美国博泰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展开，均为公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降低成本，并为公司带来模具技术上的提升。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该等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平台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通过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